

全国荷球教练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国荷球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荷球教练员职务名称为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一级教练、国家级教练。三级教练为初级职务，二级教练为中级职务，一级、国家级教练为高级职务。在中国荷球协会注册的各级教练员将实行等级培训考核制度。等级培训考核由中国荷球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体育系统、学校教育系统和社会培训机构从事荷球训练教学的人员。

第二章 等级岗位职责

第四条 荷球教练员的基本职责是完成荷球训练教学任务，提高荷球运动技术水平；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参加规定的进修、学习。同时，高等级教练员须承担对低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辅导基层训练工作。

第五条 三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荷球训练教学任务的要求，拟定和实施训练计划，协助高等级教练员做好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工作。

(二) 基本掌握运动员的选材和荷球训练方法；总结训练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技术资料，建立训练业务档案，主动接受高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二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 按照荷球训练教学任务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训练教学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比赛的指导工作；培养后备人才。

(二) 了解荷球项目发展方向，掌握运动选材和训练方法，及时总结训练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技术资料，建立训练业务档案；定期做出训练教学工作总结。

第七条 一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 按照荷球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荷球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

(二) 及时了解荷球项目发展动向，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选材和改进训练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撰写论文。

第八条 国家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 按照高水平荷球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负责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荷球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高质量后备人才。

(二) 掌握荷球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先进荷球技、战术和训练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高

质量后备人才的经验，组织并进行专题研究，撰写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指导和促进我国荷球运动训练教学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各级荷球教练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第十条 优秀运动队荷球教练员评定条件

(一) 三级教练

从事荷球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参加中国荷球协会举办的 D 级教练员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初步了解体育基础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基本掌握荷球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能够完成训练教学任务。

(二) 二级教练

担任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技能；参加中国荷球协会举办的 C 级教练员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荷球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出色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三) 一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四年以上；比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能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初步掌

握一门外语，熟悉荷球专业术语，能借助字典查阅荷球专业技术资料；参加中国荷球协会举办的 B 级教练员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带队取得全国荷球锦标赛前六名；或带队取得全国学生（青少年）荷球锦标赛前三名。

（四）国家级教练

担任一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对荷球项目训练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荷球项目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荷球专业外文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流；参加中国荷球协会举办的 A 级教练员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带队参加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1. 世界运动会前八名；
2. 世界锦标赛累计两次前六名；
3. 亚洲锦标赛冠军或亚洲大洋洲锦标赛冠军；
4. 向国家队输送五人次及以上运动员参加世界锦标赛或世界运动会比赛；或亚洲大洋洲锦标赛冠军或亚洲锦标赛冠军。
5. U21 世锦赛或 U19 世界杯累计两次前六名；
6. U21 亚洲大洋洲锦标赛冠军；
7. 向国家青年队（U21、U19）输送五人次及以上运动员获得 U21 世锦赛前六名、U21 亚洲大洋洲锦标赛冠军或 U19 世界杯前六名。

第十一条 学校荷球教练员评定条件

(一) 学校三级教练

在正规荷球培训机构从事荷球业余培训工作的业余教练员；各中、小学在职体育教师；具有国家荷球项目二级运动员资格以上水平的教练员；各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校在校生/毕业生；由当地荷球协会审核推荐的具备一定荷球教学能力及技能的相关人员。初步了解体育基本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二) 学校二级教练

担任学校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荷球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技能；参加中国荷球协会举办的初级教练员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的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所培养的运动员 30%达训练大纲及格标准，并在省级荷球比赛中取得前八或市级荷球比赛中取得前三名。

(三) 学校一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学校二级教练工作四年以上；比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荷球专业知识，能结合选拔和培养后备人才的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初步掌握一门外语，熟悉荷球专业术语，能借助字典查阅荷球专业技术资料；参加中国荷球协会举办的中级教练员培训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二名以上(含二名)或越级输送一名运动员；所培养的运动员按训练大纲要求 60%

达及格标准，并带队获得全国学生（青少年）荷球比赛前八名或或全省荷球比赛前四名。

第四章 审定权限

第十二条 审定各级荷球教练员是否具备任职条件必须在上级批准的合理结构比例内，按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三条 三级教练由各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审核，经中国荷球协会审定、备案。

第十四条 二级教练由各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审核，经中国荷球协会审定、备案。

第十五条 一级教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协会）初步审核提交名单，经中国荷球协会审定、备案。

第十六条 国家级教练需由中国荷球协会考核、审定、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级、一级教练资格每2年需经过培训、复核，方能进行注册、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荷球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